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集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5月10日、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9-64）》、《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9-67）》。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3：30
- 2、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4日
- 3、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708室
- 4、召开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陈义龙先生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70人，代表股份2,604,888,7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289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556,075,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9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4人，代表股份1,048,813,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90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义龙先生主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5,706,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3293%；反对 620,68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8277%；弃权 308,498,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42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330%；反对 5,63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83%；弃权 308,498,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187%。

2. 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4,230,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726%；反对 620,673,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8272%；弃权 309,985,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2,946,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6631%；反对 5,61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70%；弃权 309,985,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899%。

3.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6,245,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144%；反对 814,091,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524%；弃权 154,5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3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4,960,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897%；反对 199,037,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161%；弃权 154,55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943%。

4.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5,587,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891%；反对 814,879,4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827%；弃权 154,42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4,302,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139%；反对 199,825,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0068%；弃权 154,422,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793%。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6,239,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8142%；反对 814,223,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575%；弃权 154,425,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4,955,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2891%；反对 199,169,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313%；弃权 154,425,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796%。

6.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73,394,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9184%；反对 3,98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1%；弃权 727,506,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2,110,6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938%；反对 3,98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91%；弃权 112,452,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471%。

7.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5,754,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311%；反对 219,418,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33%；弃权 709,716,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469,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385%；反对 436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5%；弃权 309,716,4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590%。

8.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6,261,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734%；反对 813,935,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2465%；弃权 4,69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977,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5617%；反对 198,882,0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982%；弃权 4,69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01%。

9.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6,378,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337%；反对 220,385,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04%；弃权 198,124,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094,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5752%；反对 5,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38%；弃权 198,124,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110%。

1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944,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613%；反对 405,7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771%；弃权 413,178,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66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5252%；反对 5,7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39%；弃权 198,124,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110%。

1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944,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613%；反对 405,7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771%；弃权 413,178,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4,66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5252%；反对 5,76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39%；弃权 198,124,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110%。

1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7,254,4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2089%；反对 5,7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06%；弃权 561,888,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97,0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059%；反对 5,7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15%；弃权 346,835,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326%。

13. 审议通过《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5,312,6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142%；反对 5,8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2%；弃权 923,734,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6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4,028,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7877%；反对 5,8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25%；弃权 308,680,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398%。

1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6,882,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1946%；反对 223,722,3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86%；弃权 344,283,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598,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3631%；反对 8,66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81%；弃权 344,283,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388%。

1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4,952,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003%；反对 199,673,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653%；弃权 730,263,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03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667,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7462%；反对 199,673,3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893%；弃权 115,209,4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646%。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6,297,1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762%；反对 7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4%；弃权 197,852,2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9,959,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1353%；反对 7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1%；弃权 197,852,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796%。

17. 审议通过《关于凯迪生态开展司法重整工作相关事宜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03,127,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24%；反对 29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1,46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6,789,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2%；反对 29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8%；弃权 1,46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0%。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及股份挂牌转让服务机构相关事宜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9,896,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4%；反对 8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3%；弃权 4,17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3,558,6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52%；反对 8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8%；弃权 4,17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0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覃校红 王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5月10日、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9-64）》、《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9-67）》。

2、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董事、监事签字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